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高〔2013〕4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教改研究2013年延期项目结题验收、2015年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是培育教学成果的基础性工作。各高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相关项目的结题验收和中期检查，务必做到统筹安排、严格程序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结题验收。2013年教改研究延期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答辩验收。

中期检查。2015年教改研究项目（见附件2）一般项目由学校组织开展中期检查、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集中开展中期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材料准备

填报表格格式见《管理办法》附件。

（一）结题验收。

1. 结题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；

2. 支撑材料一式一份。包括《立项申报书》（复印件）、《项目任务书》（盖有省教育厅公章的原件）、《开题报告》《中期报告》、研究总结报告、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材料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项目。

1. 重点项目提交《开题报告》《项目任务书》《中期报告》各一式三份。

2. 一般项目提交《中期报告》一式三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于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相关材料具文报送至西安科技大学（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）行政楼111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 罗继军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029—88668917、88668916

金美容 刘方路（西安科技大学）

029—83858040、85583042

附件：1.  [2013年教改研究延期项目](#)

2.  [2015年教改研究项目](#)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6年3月8日